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重新作出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农立华”）子公司中农立华（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立华”）于近日收到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重新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云农（农药）罚【2021】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一）行政处罚内容

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广州立华在行政复议过程中提出的新情况，及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复议决定和复议意见，展开了补充调查。

参照《广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裁量标准的通知》（穗农规字【2018】2号），根据广州立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认定广州立华的违法行为为轻微情形，责令广州立华立即停止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行为和按要求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将劣质农药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并作出以下减轻处罚决定：

1. 没收违法所得：1930689元（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零陆佰捌拾玖元）；
 2. 处货值金额1倍罚款：1930689元（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零陆佰捌拾玖元）。
- 共计罚没款：3861378元（人民币叁佰捌拾陆万壹仟叁佰柒拾捌元）。

（二）该事项回顾

2020年9月22日,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向广州立华依法作出穗云农(农药)罚【202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8倍罚款,共计罚没1737.620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针对以上行政处罚决定,广州立华于2020年11月16日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021年3月23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云府行复【2020】508号),决定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云农(农药)罚【2020】6号)、责令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60日内重新作出处理决定,具体内容详见《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广州立华将补充搜集相关资料,继续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云农(农药)罚【2021】3号。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